

2024 昆明南宁贵阳与红河桂林黔南(“3+3”) 政协跨区域协商会议摄影服务合同

编号: 20240517001

甲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呈贡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1000151138842

乙方: 昆明市西山区马街新锐数码摄影工作室

地址: 昆明西山区马街电机路6号

经营者: 段平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0112MA6L1BRM4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双方约定,乙方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08:50 时,在 呈贡区
市级行政中心昆明会堂 为甲方提供摄影服务,乙方需要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场准备拍摄。如时间地点发生变化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乙方不负责妆容及造型,仅提供摄影服务,甲方需自行准备妆发。

第三条 交货标准

交货时间:摄影成品的交付时间为拍摄 当天 18:00 时前。

交货标准：JPG 文件或单图片文件。分辨率： 300dpi ， 照片为激光数码冲印，每张照片纸盒独立包装。

交货方式：乙方将相关图片送至连云宾馆。

如时间地点发生变化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条 拍摄费用

1、全体合影

10 寸 x 24 寸

110 人 x 27 元/人=2970.00 元

2、放大装裱木制相框

12 寸 x 20 寸

9 张 x 118 元=1062.00 元

3、110 人合影架子

4 套 x200 元/元套=800.00 元

合计：4832.00 元

3、甲方共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贰元整，¥4832.00 元（如现场情况不需要搭架子支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叁拾贰元整，¥4032.00 元）。

乙方收款账户：昆明西山区马街新锐数码摄影工作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茭菱路支行

账号：2502062409024516772

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擅自变更账户信息导致不能及时收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方于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盖章确认后协商日期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5、此价格已包含税费、摄影费、材料成本、人工、运输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必要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甲方因未收到项目财政拨款经费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支付财政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能认定为违约，乙方应予以谅解并保证正常的项目服务进度，同时甲方承诺在相关支付、采购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日期、时间及确切的联系方式。甲方如需变更拍摄日期时间，应提前告知乙方，若因更改日期时间与乙方工作相冲突，乙方有权拒绝变更拍摄日期时间。由于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进行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变更（包括拍摄日期、拍摄地点、拍摄费用与约定补充事项等）合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变更。

2、甲方应于签订合同时提供拍摄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或人物，如无注明则按乙方常规拍摄方法进行拍摄。甲方可以在签订合同时书面要求乙方需要拍摄的指定行为等。若甲方无书面注明要求，而产生的

同步场景没有被记录，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应尽量配合乙方设置拍摄技术要求的措施(如位置安排等)，以保证最终拍摄的质量。但乙方提出的措施要求不能影响甲方的会议安排及拍摄安排。

4、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有可能出现的障碍或危险。

5、乙方仅享有对于摄影作品的署名权及著作权。且乙方保证摄影作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若因此产生的一切处理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摄影作品用于商业或其他用途。

7、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指示第三方完成。

8、摄影成品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摄影成品在送至甲方指定地方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损毁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告知甲方，保证甲方知情权。

10、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安全规范，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及法律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甲方拍摄的主题为会议合影或相关公务活动，乙方应秉承良好

的职业操守，不准擅自发布或传播本次拍摄工作中形成的任何照片。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肖像权和隐私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透露甲方有关资料。

3、本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____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摄影师不能在约定时间提供摄影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及时安排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影师；甲方也可以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处理加工拍摄影像时，造成影像全部丢失，则由乙方负责退还全部服务报酬，甲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若在拍摄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单方面中止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多退少补。

4、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段平顺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3700693831

地址：_____

地址：昆明西山区马街行电线路6号



2024年5月22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